

证券代码：831705

证券简称：永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进展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资金占用基本情况

2017年8月，宁都县税务机关对公司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的纳税申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经宁都县税务局核查发现公司挂牌前，刘忠春转让部分股份给刘袁小晨，宁都县税务局认定刘忠春应缴个人所得税99,386.71元，滞纳金46,214.82元，合计145,601.53元。2017年8月7日，宁都县地方税务局一分局依据《纳税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税发〔2005〕43号）第十八条对永通股份出具了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宁地税一分局税通〔2017〕154号），要求永通股份代刘忠春缴纳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，2017年8月7日，公司为刘忠春代缴了145,601.53元。刘忠春为永通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的职位，公司为其代缴行为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二、 资金占用的处理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、2018年6月15日、2018年6月29日、2018年7月12日、2018年7月26日、2018年8月8日、2018年8月22日、2018

年9月12日、2018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》、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》、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》、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》、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》、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》、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。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未收到欠款。刘忠春承诺未归还的占用资金在2018年11月30日前全部还清。

公司将定期对以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提示性公告披露，直至结清全部款项。

三、后续整改措施

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严肃性，公司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进展情况持续披露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公司后续将不定期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进行证券业法律法规培训，提高董监高合规意识，

强化内部控制，避免再次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逐步减少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，直至占用资金全部归还。

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2日